

普文旅发〔2021〕11号

## 2021年普陀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普陀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庆祝建党百年主线，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新发展理念，遵循超大城市发展规律，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普陀全面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

品质区”作出新的贡献。

## **一、工作目标**

2021年，普陀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以“深化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目标，以全面宣传贯彻落实《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推动，持续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侧改革，持续提升共建共治共享能力，聚力营造庆祝建党百年浓厚氛围，聚力实施“家门口的好去处”“家门口的好服务”等民心工程，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化、优质化水平，为进一步打响“苏河水岸”文化品牌构筑稳固基础。

## **二、主要任务**

### **（一）众志成城，全力做好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1. 根据中央、市委、区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精神，按照国家和本市及本区相关部门要求，完善防控机制，细化防控规范，强化防控宣传，优化防控服务，全力做好各级各类公共文化场馆及公共文化活动的疫情防控工作。各单位、各场馆要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科学研判、做足预案、落细责任，深化完善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场馆开放、项目设置、服务方式；着力丰富线上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在场在播并举，切实满足市民群众文化需求，教育引导市民群众提高公共卫生素养和文明素质。

### **（二）依法治理，全力做好《条例》宣传贯彻落实**

2. 广泛组织《条例》宣传培训。加大宣传力度，提升《上海

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各部门、各单位、各场馆要广泛组织、分级分类开展学习培训，推动全区公共文化从业人员和广大市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营造依法治理、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扎实推进《条例》贯彻落实。

### **（三）加强引领，全力营造庆祝建党百年喜庆热烈氛围**

**3. 广泛开展群众文化主题宣传活动。**围绕“建党百年”主线，区域联动、部门协同，以市民文化节、苏州河文化艺术节为抓手，开展各类群众文化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公共文化场馆宣传阵地作用，用红色资源讲好党的诞生地、初心始发地故事。策划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大型歌咏比赛；协同区文联，发动区内书法协会、美术协会、摄影协会等文艺团体围绕“永远跟党走”——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开展文艺作品创作，甄选优秀作品举办主题展览；指导区内文化场馆举办红色文献展、书画作品展、党史讲座及各类文化活动，营造“党的盛典、人民的节日”喜庆热烈氛围。策划和组织承办第二十一届“江南之春”上海群众美术大展。组织开展优秀读物推荐、主题阅读推广活动，推出红色主题展示展览、红色主题旅游线路。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和上海读书节、上海书展、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美术馆展览季等公共文化活动的，进一步放大文化惠民效应。

**4. 繁荣群众文艺创作，做好展示交流。**围绕“建党百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重大主题，组织全区群众文化创作骨干深入

生活，以现实题材为重点，创作一批“接地气、有筋骨、有温度”的主题群众艺术作品、群众文学作品，推出一批百姓喜闻乐见、易传播推广的群众文艺好节目。推选优秀作品参加“不忘初心，为人民歌唱”——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国群众歌曲创作征集活动、首届长三角合唱歌曲创作大赛、2021年上海群众文艺新人新作展评展演、第二十一届“江南之春”上海群众美术大展等创作展示和交流活动。出版以普陀红色史实为基础的报告文学集《星火沪西》，打磨、复演话剧《苏州河的儿女们》。

#### **（四）优化布局，打造高品质公共文化空间**

5. **持续推进重大文化设施项目建设。**上海少年儿童图书馆新馆建成开放；完成顾正红纪念馆改造提升项目；全面推进苏州河工业文明展示馆整体改造提升工程；有序推进M50创意园改造提升、波克艺术中心、中海剧场等在建项目。

6. **有效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更新提升。**打造“苏州河书房”文化品牌样板空间，充实居（村）综合文化活動室的数字阅读资源，提升居（村）综合文化活動室服务功能。围绕“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片区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推动社区文化活動中心、居（村）综合文化活動室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空间更新与功能提升，在坚持管理与服务标准化的基础上突出特色化、品质化，把家门口的公共文化设施建成有温度、有人气的“文化客厅”“健康驿站”。

7. **深化提升区域公共空间文化内涵。**深化提升“生活秀带”

“人文水岸”“艺术商圈”“江河驿站”“阅读空间”“交通枢纽”“公园街角”等城市公共空间的文化内涵，通过“嵌入式”服务，为市民提供更多可游憩可观赏可休闲可学习的高品质公共空间。配合苏州河岸线贯通，在沿岸规划的 25 座苏河水岸驿站中融入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内容。在桃浦中央绿地、曹杨百禧公园等公共空间引入文化艺术元素，举办文化活动，提升空间品质和文化艺术氛围，打造普陀居民家门口的艺术微空间、休闲好去处。

### **（五）优质均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供给**

**8. 不断提升产品服务供给质量。**畅通人民意见征询渠道，以大数据为基础绘制公共文化“需求地图”，动态调整优化供给配送服务清单，不断提升服务精准度、满意度。聚焦发展新阶段和市民新需求，加强公共文化内容生产和供给引导，加大线上产品研发力度，探索线上配送新路径。加强文艺轻骑兵流动演出，促进文化资源和服务继续向务工人员集中区域、老年人集中生活区域倾斜。积极参加 2021 年上海及长三角地区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采购大会。

**9. 持续优化特殊群体文化服务。**加强无障碍阅读服务、无障碍电影服务，保障残疾人享受更多公共文化服务。针对老年人在戏曲、广场舞、群众歌咏、书画和有声阅读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引进适老数字资源和智能应用，提供智能技术无障碍服务。构建“文教结合”新平台，深化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持续打造好公共文化设施学生实践基

地，继续办好暑期青少年系列文化活动、暑期公益课程等，全面促进美育教育。

### **（六）转型融合，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数字赋能行动**

**10. 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数字赋能专项行动”，助推公共文化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服务模式创新。进一步整合公共文化服务数据，对接政务新媒体、“一网通办”平台，进一步提升文化普陀云各项服务功能，加大线上产品供给，增强线上文化活动参与度，不断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快推动公共文化场馆智慧化升级，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推进布局文化旅游智能终端。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内容建设，促进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等移动数字服务。积极利用各类网络视听新媒体，丰富数字公共服务产品，拓展公共文化传播和服务渠道。

**11. 有效推动文旅服务融合发展。**总结旅游公共服务进社区试点项目经验，梳理做法成效，逐步在全区范围内推进旅游公共服务进社区，扩大覆盖范围。继续依托“百万市民看上海”“建筑可阅读”“1+16”美术馆市民共享计划等项目，推动举办“图书馆之夜”“博物馆之夜”“美术馆之夜”“文化馆日”“非遗在社区”“社区文旅市集”等活动。推动旅游公共服务转型升级，立足“把市民变游客”，优化点位布局，变革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旅游咨询服务的到达率。

**12. 主动服务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深化长三角公共文化合作，

搭建美术馆、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交流和资源共享平台，发挥长三角协作机制，广泛开展群众文化、学生艺术、阅读、展览、文博、非遗等交流活动。

### **（七）共建共治共享，实现公共文化高效能治理**

**13. 推进公共文化领域改革出实效。**促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工作全方位创新，确保各项改革取得实效。推动在更大范围进行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与更多社会力量联手设立地域特色鲜明、群众需求匹配的特色分馆和社会服务点，强化区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对分馆和服务点的业务指导和资源支持，进一步延伸和拓展专业培训和优质服务。继续推动法人治理结构制度创新，提高场馆服务效能。深入推进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做好本地古籍分级分类保护。持续发挥“苏州河文化品牌打造项目”作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

**14. 推动管理服务能级提升有突破。**积极回应市民关切，试点推动公共文化场馆错时开放、延时开放，让群众有更多的时间选择进入场馆、享受服务。健全公共文化机构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年报制度等，实现精细化管理和规范化服务。推广“市民夜校”模式，探索建立公共文化场馆提供公益性低收费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机制。

**15. 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有活力。**强化部门协同机制，携手做

强平台、做优资源、做响活动、做精服务，共建“公共文化服务共同体”。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鼓励、支持、指导社会力量参与设施运营、服务提供和产品生产，不断增强公共文化服务的新活力和新动能。积极拓展文化志愿者服务基地，培育一批文化志愿服务品牌，开展更精准、更便利、更接地气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健全支持群众性文体团队管理规范 and 保障制度，完善支持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推进群众文体团队自我管理、基层文化能人参与管理。加强对文化类社会组织的管理与服务，指导和推动条件成熟的社会组织参加规范化建设评估，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属地公共文化服务。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3月15日